

江苏省独立学院专业综合评估指标体系

(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标准	A	B	C
1. 专业定位与规划	1.1 专业设置与规划	专业设置调研充分，能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产业转型升级以及产业链、创新链发展等要求来设置、调整和优化专业；专业建设目标清晰，培养目标定位准确，符合国家和省厅对独立学院转型发展要求，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的需求；专业建设规划制订过程科学合理，目标明确，结构完整，内容全面，策略得当，路径清晰，措施可行，保障有力。	专业设置的调研、论证、评审过程规范，符合社会需求，并具有调整和优化的措施；专业培养目标明确、定位准确、切实可行，专业建设规划制订过程科学合理，结构完整，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评为 A 级。	专业设置基本符合要求，目标、定位基本准确；专业建设规划较好，但实施情况一般，评为 B 级。	专业培养目标含糊不清晰，或专业定位不准确；专业建设规划文本及实施有明显问题，评为 C 级。
	1.2 人才培养方案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严格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符合应用型人才的培养定位；注重行业、企业参与方案设计与论证，体现专业特色和学生特点及需要；以培养学生的实践运用能力为核心，体现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深度融合；以培养学生的人文素养与科学素养为基础，注重学生素质、知识、能力等方面的协调发展。	人才培养方案能够按照评估标准的各项要求，规范、严谨的制订与修订，且执行情况好，评为 A 级。	方案文本、制订过程及执行情况有一定欠缺，评为 B 级。	人才培养方案文本及执行情况有明显问题，评为 C 级。

	1.3 校企合作教育	积极开展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把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作为应用型人才的重要途径;校企合作理念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合作教育规划切实可行,重要环节有安排有措施,注重较高层次的校企合作人才培养的平台建设,不断提高合作水平。	校企合作理念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合作教育规划切实可行,人才培养模式新颖,培养实施情况良好,评为 A 级。	合作教育理念与规划基本符合要求,校企合作实施情况一般,评为 B 级。	对合作教育不够重视,效果不明显,评为 C 级。
2. 师资队伍	2.1 师资队伍数量与结构	建有一支自有专职教师、长期外聘教师和短期兼课教师相结合的稳定的师资队伍,其中自有专职教师不低于 1/3 的比例,短期兼课教师不高于 1/3 的比例;有完善的专业负责人制度,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学术水平高,专业实践能力强;生师比符合国家规定;45 岁以下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在 50% 以上,企业、行业背景的专家加入教学团队达到一定比例;辅导员按不低于 1: 200 的师生比配备,每个班级配备 1 名班主任。	师资队伍的数量与结构各项指标全面达到评估标准的要求,评为 A 级。	与本专业相关主要标准基本达到但仍有不足,评为 B 级。	与本专业相关的标准达成度有明显差距,评为 C 级。
	2.2 主讲教师素质与能力	主讲教师全部具备相应岗位资格;主讲教师具有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30%;专业课主讲教师中具有企业或行业实践经历或“双师型”教师比例不低于 40%。	主讲教师全部具备岗位资格,30% 以上具有高级职称,40% 以上专业课主讲教师有企业或行业实践经历或为“双师型”教师,评为 A 级。	主讲教师“双师型”比例未达到 40% 但高于 20%,评为 B 级。	主讲教师高级职称比例低于 20% 或“双师型”比例未达到 20%,评为 C 级。
	2.3 教师专业发展与服务	师资队伍发展规划科学、合理,与学院整体规划和专业建设规划相一致;建立支持教师发展的专门机构,师资队伍建设措施得力、成效显著;注重对青年教师的引进和培养,40 岁以下青年教师参加半年以上行业企业实践锻炼人数达到一定的比例。	师资队伍发展规划和各项措施全面达到评估标准,青年教师参加半年以上行业企业实践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50% 以上,评为 A 级。	师资队伍发展规划和教师发展各项措施基本达到评估标准;青年教师参加半年以上行业企业实践锻炼人数比例未达到 50% 但高于 20%,评为 B 级。	师资队伍发展规划不合理;青年教师参加半年以上行业企业实践锻炼人数比例未达到 20%,评为 C 级。

	2.4 教师教学业绩	制定科学合理的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办法，关注学生学习效果和能力提升；教学业绩考核成果在岗位聘用、职称评审、薪酬分配等方面的应用情况好。	注重教师教学业绩考核方法改革，教学与科研奖励政策及分配制度健全、措施得力、成效明显，教学业绩考核成果应用情况好，评为 A 级。	有考核办法，但考核成果运用成效一般，评为 B 级。	没有考核办法，评为 C 级。
3. 专业 教学 资源 及 利 用	3.1 教学经费	专业日常教学经费足额拨付，得到有效保证；本专业教学运行实际支出不低于学费收入总量的 10%，能满足人才培养的需要；具有一定的自筹经费能力。	教学经费预算充足，满足教学需求且执行良好；教学运行实际支出高于学费收入的 10%；有一定自筹经费能力，评为 A 级。	教学运行实际支出低于学费收入的 10%，但高于 8.5%，评为 B 级。	教学经费预算执行较差或教学运行实际支出低于学费收入的 8.5%，评为 C 级。
	3.2 专业图书与教学信息化资源	专业图书符合国家规定并不断充实，中外文期刊能满足教师的日常教学、科研和学生专业学习需要；着手智慧校园建设，教学信息化水平高，教学资源充足，相关服务体系完备，使用情况良好。	图书符合国家规定且逐年充实增加，专业图书和期刊能满足师生需要，教学信息化条件与资源建设及服务体系完备、使用好，评为 A 级。	图书基本符合国家规定，专业图书和期刊基本满足师生需要，教学信息化资源及服务体系比较完备、使用较好，评为 B 级。	图书不符合国家规定，且专业图书和期刊不能满足师生基本需要，资源建设存在明显缺陷，师生满意度低，评为 C 级。
	3.3 教学设施、设备与利用	教学活动所必需的教室（包括计算机室、多媒体教室、语音室等）、基础课实验室、专业实验室、图书资料室、心理咨询室等基本设施自有专用；实验室生均面积、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符合相关专业的国家标准；教学和科研条件基本能够满足日常教学和科研的需要。	基本教学设施自有专用；生均实验室面积、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符合规定；教学科研条件能够满足日常需要；评为 A 级。	实验室生均面积、生均仪器设备值低于规定要求，但能够基本保证教学要求，评为 B 级。	基本教学设施需与其它单位共享或借用，评为 C 级。
	3.4 实践教学基地	有稳定、充足的校内外实验、实训基地，有一定数量的大型实验实训中心，长期稳定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数量不低于 3 个；具有真实（或仿真）职业氛围、设备先进、利用率高；指导教师数量和业务能力符合实习、实训需要。	建有产学研一体、功能集约、资源共享、开放充分、运作高效的大型实验中心；长期稳定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数量不低于 3 个；满足实践教学要求，利用率高；指导教师数量和能力符合要求，评为 A 级。	实验实训实习基地基本满足教学要求，长期稳定的校外实习实践基地数量低于 3 个；指导教师数量与能力有欠缺，评为 B 级。	没有长期稳定的校外实习实践基地，评为 C 级。

4. 培养过程	4.1 课程与教材建设	课程体系科学、合理，契合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教师和学生充分了解课程计划，执行情况好；能及时把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和教改科研成果引入教学，积极建设有自身特色的课程资源，课程改革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主干课程选用同行公认的经典教材、优秀新教材和优质校本教材，使用效果较好；能结合实际编写有本专业特色的校本教材，教材建设成效明显。	课程体系科学合理、课程计划执行情况好；新成果引入教学机制健全、课程建设成效明显；主干课程选用优秀教材和新教材比例高，有出版的自编教材，评为 A 级。	主要标准基本达到，但仍有不足，评为 B 级。	课程体系不合理，不能体现培养目标要求或课程计划执行情况不好；课程改革成效不明显，教材使用和教材建设情况存在明显问题，评为 C 级。
	4.2 课堂教学	制定并严格执行课程教学要求（标准）和教学大纲；积极促进教与学、教学与科研的紧密结合，教学内容体现应用性特点；积极推进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的深度融合，注重包括翻转课堂、慕课、微课等在内的方法与手段和考核评价方式的改革，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能按照学生特点和需要因材施教，促进学生积极、主动学习，教学效果良好。	课堂教学标准明确，注重教学内容更新，注重推进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的融合，注重教学方法和考核评价方式的改革，课堂教学成效明显，评为 A 级。	课堂教学有标准、有改革，但教学成效一般，评为 B 级。	课堂教学标准不明确，对课堂教学改革不够重视，评为 C 级。
	4.3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体系设计科学合理，实践教学内容更新及时，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实践教学满足大纲要求；实践教学学分比例文科不低于 20%，理工科不低于 30%。其中企业生产性实践教学课时文科不低于 160 小时，理工科不低于 320 小时。能切实做好实践教学的组织工作，做到制度、时间、场地、经费、指导教师“五落实”；实验开出率达 100%，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课程比例不低于 60%；实习教学计划性强，过程管理严格；学生实践能力得到明显提高。	注重将企事业真实项目作为实践教学内容；实践教学学分比例和企业生产性实践教学课时比例达到规定要求；实践教学组织能做到“五落实”，实践教学体系科学合理，实验开出率达 100%，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课程比例不低于 60%，实习教学计划性强、管理严格，学生能力提高明显，评为 A 级。	实践教学学分比例和企业生产性实践教学课时比例基本达到规定要求；实践教学落实情况比较好，实验开出率不低于 95%，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课程比例不低于 50%，评为 B 级。	实践教学学分比例和企业生产性实践教学课时比例未达到规定要求；实验开出率低于 95%或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课程比例低于 50%，评为 C 级。

	4.4 第二课堂	建立并完善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紧密结合的人才培养体系，促进学生广泛参与，推动学生素质全面提升；支持学生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充分发挥社团建设、校园文化与科技活动的育人效果；支持学生开展国内外访学和各种交流学习活动。	注重第二课堂人才培养方法和手段改革，制度健全、措施得力、成效明显，评为 A 级。	有制度、有措施，但成效不够显著，评为 B 级。	对第二课堂不够重视，评为 C 级。
	4.5 教学研究与改革	重视教学研究与改革，专业教学改革思路清晰；广泛设立教研项目并制订配套政策，鼓励教师开展教学研究；有院级以上的教学研究项目成果；专业负责人有较为明确的教研目标及经常性组织开展教研活动；科研促进教学成效较明显。	有鼓励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的规章制度，有院级以上的教改项目和成果；专业负责人和专业教师有较为明确的教研目标及经常性开展教研活动；科研促进教学成效较明显，评为 A 级。	有相关制度，有院级教改项目和成果，但无明确的教研目标及制度化的活动或院级以上的教改项目和成果，评为 B 级。	无相关制度或院级及以上教改项目和成果，评为 C 级。
	4.6 质量保障	建立了科学、完善的专业教学质量保障机制，教学规章制度完备，涵盖教学管理整个过程；建立由行业企业、用人单位、教师、学生及家长等多方参与的评价制度；形成专业教学质量保障的环路，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完善；采用多种考核方式全面评价学生的知识、能力、态度和价值观。	各项制度执行良好，质量保障机制健全，质量标准完善，评价制度科学，课程综合动态连续评价制度得到落实，形成专业教学质量保障的环路，质量文化建设效果明显，评为 A 级。	质量保障机制基本健全，制度、教学文件和档案基本齐备，各主要环节质量标准基本完善，但学生及课程评价欠完善，学生参与度不够，评为 B 级。	没有形成科学、完善的教学质量保障机制，教学规章制度不健全，教学文件、教学档案不齐全。各主要环节质量标准不明确，评为 C 级。
5. 教学效果	5.1 学生学业成绩与综合素质	学生思想品德、心理素质、科学人文素养均有明显提高。学生的专业技能达到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学习能力、职业能力和创业能力得到很好的培养；学生的外语、计算机等应用能力较好；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和与有关专业培养目标相匹配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积极性高；积极组织 学生参加科研实践活动或社会实践活动；大力加强学生心理咨询服务。	学生思想品德、心理素质、人文素养有明显提高，学生的专业技能达到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学业能力、职业能力、创业能力得到很好培养，英语、计算机等应用能力好，学科竞赛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情况好；科研和社会实践活动有效开展，学生心理咨询服务工作有成效，评为 A 级。	学生综合素质总体较好，专业技能基本达到培养目标要求。其它活动的开展成效一般，评为 B 级。	学生综合素质有明显不足，专业技能未达到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外语、计算机等应用能力差，未开展心理咨询专业服务，评为 C 级。

5.2 毕业设计(论文)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的性质、难度、份量符合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来自行业企业一线需要的毕业设计选题占一定比例;毕业设计(论文)各环节执行严格、规范,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较好。	选题符合要求、各环节执行严格规范、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较好,评为A级。备注:医学院校按照毕业考核各环节执行的严格、规范情况参照评价。	各环节执行不够严格、欠规范,质量一般,评为B级。	选题或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较差,或执行环节有明显问题,评为C级。
5.3 就业与创新创业	毕业生就业质量高,近四年应届毕业生年终就业率 $\geq 90\%$,在本专业领域内的初次就业率不低于50%;近四年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开展有效。	就业质量高,近四年年终就业率 $\geq 90\%$,本专业领域内初次就业率 $\geq 50\%$;近四年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开展有效,评为A级。	就业质量一般,年终就业率在70%-90%之间;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开展效果一般,评为B级。	年终就业率 $< 70\%$,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开展有效,评为C级。
5.4 满意度	坚持以人为本,落实民主参与,不断改善软、硬件条件,积极构建学生友好型的学习及学校环境,师生对专业建设各方面的满意度高。招生生源数量充足,质量较高。社会及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总体评价高。	各项措施得力,师生满意度比例在80%(含)以上;生源数量充足,专业志愿录取率高;社会及毕业生用人单位满意度高,评为A级。	师生满意度比例在80%-60%之间;生源数量不足或用人单位评价和社会反响一般,评为B级。	相关工作存在较大问题或师生满意度比例在60%以下,评为C级。
专业特色	指在专业建设理念、人才培养模式、师资队伍建设、产学合作教育、课程开发与建设、学生能力培养、教学管理与改革等方面取得的标志性成果,得到了社会广泛认可。	特色鲜明,评为A级。	有一定特色,但需进一步提炼,评为B级。	无特色,评为C级。

注:独立学院专业综合评估指标体系共有5个一级指标、21个二级指标和一个特色项目。

1. 评估等级用A、B、C来表示,是评估专家对申请评估专业达成评估标准不同程度的等级描述。A为很好地达到了评估标准;B为基本达到评估标准但仍有不足;C为没有达到评估标准。
2. 评估结论为“通过”、“暂缓通过”和“不通过”。“通过”,在22个指标(含专业特色)中, $A \geq 14$, $C=0$;“不通过”,在全部22个指标中 $A \leq 10$ 或 $C \geq 4$;“暂缓通过”,标准达成度在“通过”与“不通过”之间。
3. 对“通过”的专业由专家委员会进行星级等次的认定。被认定为“五星专业”的,在全部22个二级指标(含专业特色)中至少达到20A2B,且“专业特色”评价等级为A;被认定为“四星专业”的,至少达到18A4B。